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南研院〔2026〕1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南京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工作条例（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及重要专项研究生培养体系，强化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研究生院对《南京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工作条例（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工作条例（暂行）

研究生院

2026年2月3日

附件

南京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工作 条例（暂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及重要专项研究生培养体系，强化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一、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包括行业导师、企业导师），是指经学校正式选聘，与选聘学院、校内导师协同合作，参与我校研究生教学、专业实践指导、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的校外在职专家。校外指导教师不具备独立培养研究生资格，须与校内导师协同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其核心职责是发挥自身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与专业技术优势，促进我校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与职业素养的全面提升。

二、基本条件

第二条 校外指导教师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章守纪，诚实正直，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专业能力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热心从事研究生教育，业务素质精湛，有能力单独指导我校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四）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内有影响力企业的资深高级管理人员；

博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实践经验特别丰富者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五）应有一位校内硕导或者博导为其做推荐，重要人才培养专项的校外指导教师推荐人原则上为其合作的校内导师；

（六）非其他学院在聘校外指导教师，且人事关系不在南京大学；

（七）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申请人参与校外指导教师工作；

（八）申请人须符合选聘学院制定的相应细则和要求；

重要人才培养专项的校外指导教师资格要求参照各专项文件执行。

三、岗位职责

第三条 校外指导教师应明确立德树人工作职责。着力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加强职业伦理教育，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第四条 校外指导教师是研究生校外实践的重要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实践引导、实践方法指导和实践工作伦理教导的责任。

第五条 校外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选聘学院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与校内导师定期交流与互动，并根据选聘学院的要求承担研究生实践课程讲授和专题讲座，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指导工作。

第六条 重要人才培养专项的校外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参照各专项规定。

四、遴选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院原则上每年 3 月组织一次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申报遴选。遴选流程包括以下六个步骤：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向选聘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和校内导师共同推荐，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选聘学院审核遴选：选聘学院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全面考察申请人是否符合遴选条件；对于续聘申请人，选聘学院还须对其上一聘期进行考核，聘期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选聘学院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选聘学院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

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分会委员对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并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为通过。

（四）选聘学院公示拟入选名单：选聘学院在学院网站对拟入选名单进行不少于五日的公示。

（五）报送研究生院审查与备案：公示无异议后，选聘学院提交校外指导教师拟入选名单和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备案。如有特殊情况，选聘学院须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由研究生院审查后决定是否予以聘任。

（六）研究生院发文及发放聘书：研究生院为获得聘任资格的校外指导教师发文及发放聘书。

五、培训与考核

第八条 选聘学院应在上岗前对校外指导教师进行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校外指导教师聘期内应当定期参加选聘学院举办的在岗培训，提高综合指导能力。

第九条 选聘学院应在聘期内每年对校外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并对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和留存。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校外指导教师评优工作。

第十条 如因个人工作原因、师德师风问题、未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导师身份等不能继续履职或不能胜任校外指导教师工作等情况，选聘学院应及时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报告，取消或解聘其校外指导教师资格。

六、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校外指导教师由选聘学院安排培养任务。校外指导教师实行聘期制，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期为三年，博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期为五年。选聘学院可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与校外指导教师签订协议，并由选聘学院负责日常管理。任期届满后，校外指导教师资格自动失效。选聘学院应当在网站公布和更新在聘的校外指导教师名单，方便社会监督。如有不当冒用者，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校外指导教师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如知识产权归属等），在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选聘学院与校外指导教师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选聘学院根据校外指导教师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在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为其开通诸如进出校园、使用图书馆资源等权限。

第十五条 此前所聘任的聘期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行业导师转入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进行管理，原先的名称不再使用。

第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遴选和管理工作条例（暂行）》（南研院〔2024〕13号）废止，本工作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